

19、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磋商文件格式十二）

本公司（夏邑县鑫宇商贸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电脑（软通华方天曜 W600-Z2082，显示器型号 TF24P2-FIN0））1，生产厂为（软通计算机有限公司）2，厂址为（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东亭）春笋东路 118 号）。（电脑（软通华方天曜 W600-Z2082，显示器型号 TF24P2-FIN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3.（台式计算机（含显示器））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电脑（软通华方天曜 W600-Z2082，显示器型号 TF24P2-FIN0））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办公桌（沃斯特品牌定制），生产厂为（安徽沃斯特教育装备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淮北市经济开发区龙湖工业园开渠东路 6 号）。（办公桌（沃斯特品牌定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办公桌（沃斯特品牌定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办公桌（沃斯特品牌定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办公椅（沃斯特品牌定制）），生产厂为（安徽沃斯特教育装备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淮北市经济开发区龙湖工业园开渠东路 6 号）。（办公椅）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办公椅（沃斯特品牌定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办公椅（沃斯特品牌定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夏邑县鑫宇商贸有限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夏邑县鑫宇商

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年 9 月 15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